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實施要點

經 114 年 3 月 6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為推展體育運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發揮團隊精神，增進彼此情誼，特舉辦本項競賽。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 四、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大隊接力）、15 日（星期四）（個人單項）13 時 10 分起。
- 五、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09 日（星期五）中午 16：00 前報名截止。
- 七、報名手續：由各班體育股長遴選代表，學校網頁＞學務處＞體育組＞公告下載填寫報名表，各班由體育股長至線上報名（<http://114.33.117.112/sssh/index.php>）完成，列印報名表單後請導師及體育任課老師簽名後逕交體育組。
- 八、比賽辦法：
 - （一）個人單項採自由報名（高一、高二、高三），各單項每班男、女生可報 3 人，每人至多報名 3 項，不含接力項目，以班為單位。
 1. 25 公尺自由式
 2. 25 公尺蛙式
 3. 25 公尺仰式
 4. 25 公尺蝶式
 5. 50 公尺自由式
 6. 50 公尺蛙式
 7. 50 公尺仰式
 8. 個人 100 公尺混合式（蝶、仰、蛙、自各 25 公尺）
 9. 100 公尺四式混合式接力（仰、蛙、蝶、自各 25 公尺）（分高男組與高女組）

（二）大隊接力：為各班應參賽項目，無故棄權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1. 高一分 19 隊，每班報名男、女同學各 8 名參加。

班級	101~119
組成方式	男 8 名女 8 名

2. 高二 A 組（201 至 204）每班報名男同學 6 名、女同學 10 名。
3. 高二 B 組（205 至 209）每班報名男同學 12 名、女同學 4 名。
4. 高二 C 組（210 至 219）每班報名男同學 8 名、女同學 8 名。

類組	A 組	B 組	C 組
班級	201~204	205~209	210~219
組成方式	男 6 名女 10 名	男 12 名女 4 名	男 8 名女 8 名

九、 比賽規則：除比賽辦法外其他相關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總審定之國際最新游泳規。

十、 注意事項：

- (一) 身體有重大疾病者（心臟病、血管疾病、癲癇病、氣喘等）或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等不適游泳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二) 參賽選手應穿著泳裝、泳帽及泳鏡，比賽當中選手有刻意水中走路、跳躍、干擾競賽的情況，違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三) 各體育股長或隊長需注意公告賽程，以便通知班級（隊員）準時參加比賽。
- (四) 比賽如有問題，應當場由體育股長向裁判請求解釋或解決，各項比賽結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
- (五) 如有他班（隊）冒名頂替出賽情形，經發現一律取消該班（隊）成績及名次並送學務處議處。
- (六) 各班大隊接力女生棒次順序為前，男生棒次順序為後，各棒次必須入水站在池邊右側出發，**嚴禁跳水**。
- (七) **個人單項與大隊接力皆採計時決賽**。

十一、 獎勵：

- (一) 大隊接力：獲獎班級，各頒發錦旗一面，獎狀一面，以資鼓勵。
 - 1. 一年級：取前六名。
 - 2. 二年級：A 組取前一名、B 組取前二名、C 組取前三名。
- (二) 大隊接力獎金：
 - 1. 高一：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第四名 500 元、第五名 300 元、第六名 200 元。
 - 2. 高二 A 組：第一名 1200 元。
 - 3. 高二 B 組：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600 元。
 - 4. 高二 C 組：第一名 12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
- (三) 各項單項競賽擇優錄取前六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四) 各項單項競賽獎金：
 - 1. 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第一名 1100 元、第二名 900 元、第三名 800 元、第四名 600 元、第五名 400 元、第六名 300 元。
 - 2. 其餘單項競賽：第一名 600 元、第二名 500 元、第三名 400 元、第四名：300 元、第五名 200 元、第六名 100 元。
- (五) 名次並列者，該名次獎金則由獲獎者均分。
- (六) 上述競賽獎金由遠雄大巨蛋獎學金贊助。

十二、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